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1156号

关于对邱醒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邱醒亚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邱醒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9月14日，邱醒亚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自公司2010年6月17日上市起至2022年9月14日期间，邱醒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.67%下降至14.74%，累计减少10.93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主动方式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比例为6.69%，因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

等被动方式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比例为 4.24%。邱醒亚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邱醒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1 条第一款、第 3.4.2 条第一款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6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邱醒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邱醒亚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12 月 14 日